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

有關收購OPTI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

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加拿大當地時間2011年7月19日（香港時間2011年7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與OPTI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全部OPTI股份和第二留置權票據。交易對價的總價值約為21億美元（約164億港元），其中包括總現金對價12.5億美元，將由買方向OPTI股份持有人（0.34億美元）及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12.16億美元）支付。此外，由於交易而導致OPTI的控制權出現變更，OPTI將須根據適用於第一留置權票據的契約向該票據的持有人償還未清償的第一留置權票據（本金為8.25億美元）。交易將通過CCAA及CBCA下並行的程序通過安排計劃進行。

OPTI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完成之後，OPT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全部第二留置權票據將，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至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預期OPTI股份將在交易完成時或完成前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OPTI的主要資產包含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東北部阿薩巴斯卡地區Long Lake項目35%的工作權益，並包括Long Lake SAGD 項目及 Long Lake改質廠。

本公司擬通過利用內部資源為交易提供資金。待所有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現金對價將以本公告所載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未達到25%，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交易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OPT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加拿大當地時間2011年7月19日（香港時間2011年7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與OPTI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全部OPTI股份和第二留置權票據。交易對價的總價值約為21億美元（約164億港元），其中包括的總現金對價12.5億美元，將由買方向OPTI股份持有人（0.34億美元）及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12.16億美元）支付。此外，由於交易而導致OPTI的控制權出現變更，OPTI將須根據適用於第一留置權票據的契約向該票據的持有人償還未清償的第一留置權票據（本金為8.25億美元）。交易將通過CCAA及CBCA下並行的程序通過安排計劃進行。

OPTI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完成之後，OPT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全部第二留置權票據將，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至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預期OPTI股份將在交易完成時或完成前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OPTI的主要資產包含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東北部阿薩巴斯卡地區Long Lake項目35%的工作權益，並包括Long Lake SAGD 項目及 Long Lake改質廠。

本公司擬通過利用內部資源為交易提供資金。待所有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現金對價將以本公告所載方式支付。

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

日期

加拿大當地時間2011年7月19日（香港時間2011年7月20日）

有關各方

- (i) 買方
- (ii) 擔保人
- (iii) OPTI

本公司確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最大程度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OPT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安排協議，買方將收購全部OPTI股份。交易完成後，OPT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交易完成後，所有第二留置權票據將，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至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對價

交易對價的總價值約為21億美元（約164億港元），其中包括總現金對價12.5億美元，將由買方向OPTI股份持有人（0.34億美元）及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12.16億美元）支付。此外，由於交易而導致OPTI的控制權出現變更，OPTI將須根據適用於第一留置權票據的契約向該票據的持有人償還未清償的第一留置權票據（本金為8.25億美元）。

厘定現金對價的基準

現金對價經本公司與OPTI公平協商後厘定。在考慮現金對價時，本公司審視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OPTI在Long Lake項目工作權益份額的價值、OPTI其他資產的價值，包括在其他三個項目中的阿爾伯塔油砂礦證下持有的工作權益、OPTI未償還債務和債項，包括特別是第一留置權票據和第二留置權票據及OPTI的表現和前景。

擔保

考慮到OPTI訂立安排協議，擔保人（買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PTI擔保買方按照安排協議適當及按時支付現金對價和終止費。

終止費

如安排協議未能完成，OPTI 已同意就 OPTI 嚴重違反其在安排協議的聲明、保證或契約向買方支付 1,000 萬美元終止費，買方反之亦向 OPTI 做出相同承諾。此外，OPTI 亦已同意就 OPTI 重大違反其“不徵求”契約以及安排協議中關於 OPTI 收到的較優收購要約的若干其他條款向買方支付 7,500 萬美元終止費。

先決條件

買方、擔保人及 OPTI 的共同先決條件

買方、擔保人及OPTI完成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於2011年12月1日或之前滿足後，方可作實，各條件均須在買方、擔保人及OPTI一致同意時方可豁免：

- (a) 會議令應已作出，而該命令不得以買方及OPTI經合理行事所無法接納的方式駁回或修改；
- (b) 安排決議案應已按照會議令獲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批准；
- (c) 計劃批准令應已作出，而該命令不得於上訴或其他情況下以買方及OPTI經合理行事所無法接納的方式駁回或修改；
- (d) 安排大綱應以買方及OPTI所接受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e) 生效日應在2011年12月1日或之前發生；
- (f) 安排協議並無根據安排協議被終止；
- (g) 就完成安排協議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及同意，包括《加拿大投資法》和《加拿大競爭法》項下加拿大聯邦政府批准及中國政府的批准，應按照買方及OPTI經合理行事所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但以下除外：如果未獲得該批准或同意的後果並無且不會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安排協議中所界定）或在其他方面對各方完成安排協議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行動，任何政府機構亦無頒布或發出任何法律或命令，致使：（i）安排協議或安排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交易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禁止安排協議或安排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交易；或（ii）就安排協議或安排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導致的重大損害做出判決或評估。

買方及擔保人義務的其他先決條件

買方及擔保人完成安排協議項下交易的義務，須待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滿足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各項條件僅可由買方及擔保人豁免：

- (a) OPTI 已向買方提供以下各項：（i）其董事會就批准安排協議及完成安排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的經核證的副本；及（ii）就批准安排決議案在根據會議令要求召開的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決議案的經核證的副本；
- (b) OPTI在安排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的；
- (c) 並無發生或曾向公眾人士公佈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安排協議中所界定）；
- (d) OPTI應已按照安排協議的條款遵守其契諾及義務；

- (e) 支持協議各方並無違反或違約，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終止、修訂或修改支持協議；
- (f)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政府官員或私人並無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威脅作出或已作出任何法律程序或異議，並無建議或制定任何法律或裁決，而此類情形在買方獨立判斷下，已經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將對交易的完成施加重大不利限制或條件；
- (g) OPTI應已從第三方獲得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但只受限於有關的最終文件的提交，如未能獲得該同意或批准不會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 (h) 買方應已從OPTI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收到經簽署的相互責任解除書；
- (i) 安排計劃生效後，不存在要求發行任何OPTI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情形應經買方以合理行事所接受；
- (j) 計劃批准令應按照買方經合理行事所接受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及
- (k) OPTI董事會應已延遲將OPTI股東權利計劃的申請應用於安排計劃。

OPTI義務的其他條件

OPTI完成根據安排協議項下交易的義務，須待於2011年12月1日或之前滿足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各項條件僅可由OPTI豁免：

- (a) 買方及擔保人在安排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的；及
- (b) 買方及擔保人應已按照安排協議的條款遵守其契諾及義務。

安排計劃的生效

交易將通過安排計劃生效。安排計劃涉及由法院監督執行的程序，將根據CCAA 及CBCA通過並行程序生效。作為並行程序的一部分，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會議擬於2011年9月進行，在該會議上就安排計劃進行投票。

經代表參加投票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至少百分之66 2/3索償價值及半數以上投票人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安排計劃。其後安排計劃必須獲加拿大法院批准，而其將發出計劃批准令。根據安排計劃於本公告之日，安排計劃獲加拿大法院批准後將發生以下事項：

- OPTI股份將從現有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至買方；
- 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將按照計劃批准令獲得付款，而第二留置權票據將直接或間接讓與或轉讓至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可轉換成或交換為OPTI股份的OPTI全部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將不復存在或被終止；

安排計劃將在作出計劃批准令、提交安排大綱及收到根據CCAA指定的監督人向OPTI簽發的證書後生效。

支持協議及資本重整

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索償價值約55.2%的若干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已於安排協議的簽署日期各自與OPTI、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其已承諾投票贊成安排計劃。本公司獲得該承諾的目的是增加交易成功的機會。根據支持協議的條款，如安排未能在安排協議項下完成，簽署支持協議的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已同意進行資本重整，其涉及（其中包括）達成第二留置權票據的和解或撤銷、向OPTI現有利益相關者籌集新股本及對第一留置權票據進行再融資。

其他背景

2009年11月，OPTI開始實施戰略評估，該程序於2011年初擴展至資本結構的調整。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OPTI與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的專門小組進行有關資本重整的廣泛商討。2011年6月15日，OPTI未如期就其第二留置權票據支付合計7,100萬美元的利息。適用於第二留置權票據的契約給予OPTI 30天的補救期以作出利息支付，該補救期於2011年7月15日結束。2011年7月13日，OPTI 根據CCAA獲得加拿大法院的初始令。該命令規定了全面的擱置程序，擱置債權人強制執行OPTI的義務，為期30日（包括就第二留置權票據拖欠的利息有關的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任何可能的強制執行行動）。

除與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持續商討資本重整外，OPTI就交易與買方展開談判。該等談判導致安排協議及支持協議的簽署。

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買方是本公司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OPTI及LONG LAKE項目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OPTI及Long Lake項目的資料載述如下。

OPTI

OPTI是一家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利市的公司，專注於加拿大主要油砂項目的開發。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OPTI的主要資產包含與Nexen成立的合營企業Long Lake項目中35%的工作權益。

OPTI也在其他三個項目的阿爾伯塔油砂礦證中持有35%工作權益，該等權益將用作日後可能拓展的開發項目。如OPTI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披露文件所顯示，OPTI在其礦證中的工作權益下（扣除礦費前）的瀝青儲量和資源量估計為1.95億桶探明儲量、5.34億桶控制儲量、11億桶潛在資源量和3.35億桶遠景資源量。這些儲量和資源量估計可以足夠支持約43萬桶/天（OPTI權益份額為15萬桶/天）瀝青的產量。

下表載列按照加拿大GAAP所編制的OPT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09年		2010年	
	加元	港元等額	加元	港元等額
除稅前淨虧損	234.1 百萬	19億	273.8 百萬	22億
除稅後淨虧損	306.2 百萬	25億	273.8 百萬	22億

於2010年12月31日，OPTI的資產淨值約為10億加元（約85億港元）。

Long Lake項目

Long Lake項目位於阿爾伯塔省東北部，包括Long Lake SAGD項目和Long Lake改質廠。Long Lake SAGD項目包括使用SAGD工序，從相關的阿爾伯塔油砂礦證所涵蓋的土地中產出瀝青的設施（包括熱電聯產設施）。Long Lake改質廠是使用OrCrude™ 工序的改質設施，將瀝青改質為改質油（“PSC™”）。

Long Lake項目預期按照完全產能計算的吞吐率約為7.2萬桶/天瀝青。預計Long Lake項目將產出5.85萬桶/天的產品，主要是API為39度的PSC™，預期可按照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相若的價格出售。

OPTI持有Long Lake項目35%的工作權益，而Nexen則持有餘下65%的工作權益並且是唯一作業者。Nexen是加拿大一家根據CBCA註冊成立的全球能源公司，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Nexen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因此並非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在交易完成後，OPTI 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於Long Lake項目擁有35%的工作權益，該項目位於阿爾伯塔省東北部的阿薩巴斯卡區域，包括Long Lake SAGD項目和Long Lake改質廠。OPTI工作權益下（扣除礦費前）的瀝青儲量和資源量估計為1.95億桶探明儲量、5.34億桶控制儲量、11億桶潛在資源量和3.35億桶遠景資源量。這些儲量和資源量估計可以足夠支援約43萬桶/天（OPTI權益份額為15萬桶/天）瀝青的產量。OPTI還在其他三個項目的阿爾伯塔的油砂礦證中擁有35%的工作權益，該等礦證將用作日後可能拓展的開發項目，而在Long Lake項目的作業則仍未達到完全設計產能。

董事相信交易將可開拓本公司的儲量和資源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長遠的優勢和裨益，並且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未達到25%，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交易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安排協議收購全部OPTI股份和第二留置權票據。
「安排」	指	如安排計劃所載，根據CCAA及CBCA訂立的安排
「安排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及OPTI就安排的實施於加拿大當地時間2011年7月19日（香港時間2011年7月20日）訂立的協議
「安排決議案」	指	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就安排而提呈將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
「安排大綱」	指	根據CBCA和CCAA的要求在計劃批准令做出後制定的關於安排的安排大綱，安排據此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加拿大法院」	指	阿爾伯塔皇座法院
「加拿大 GAAP」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
「現金對價」	指	指12.5億美元現金對價，將由買方根據安排計劃向 OPTI 股份持有人和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支付
「CBCA」	指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CCAA」	指	《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加拿大）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條件」	指	完成安排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見本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安排根據CCAA及CBCA成為有效的日期
「第一留置權票據」	指	合稱，包括 OPTI 發行的 5.25 億美元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 9%附有第一留置權的優先有抵押票據，以及 3 億美元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到期的 9.750%附有第一留置權的優先有抵押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 Lake項目」	指	OPTI及Nexen所擁有位於阿爾伯塔省Long Lake區域的油砂回收及改質合營項目
「Long Lake SAGD項目」	指	使用SAGD工序，從適用於Long Lake 項目的阿爾伯塔油砂礦證所涵蓋的土地中產出瀝青的設施（包括熱電聯產設施）
「Long Lake 改質廠」	指	使用OrCrude™ 工序的改質設施，將Long Lake 項目的瀝青改質為PSC™
「會議令」	指	加拿大法院就（其中包括）接納安排計劃的提交以及召開和制定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會議日期所發出的命令
「Nexen」	指	Nexen Inc. 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OPTI」	指	OPTI Canada Inc.，一家於2008年1月1日根據CBCA進行合併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OPTI股份」	指	OPTI的已發行和流通普通股本
「安排計劃」	指	安排協議附帶的安排計劃，以及其任何修訂或更改
「計劃批准令」	指	加拿大法院根據 CCAA 和 CBCA 作出的批准安排的命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NOOC Luxembourg S.à r.l.，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資本重整」	指	倘若安排並未如安排協議所預計完成，根據與若干第二留置權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協議而將予實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對OPTI進行資本重整，而資本重整包括對第二留置權票據的和解和撤銷、向OPTI 的現有利益相關者籌集新股本以及對第一留置權票據進行再融資。
「SAGD」	指	蒸汽輔助重力泄油
「第二留置權票據持	指	第二留置權票據的註冊持有人或（如文義另有所

有人」		指) 實益持有人
「第二留置權票據」	指	合稱，包括OPTI發行的10億美元於2014年12月15日到期的8.25%附有第二留置權的優先有抵押票據，以及7.5億美元於2014年12月15日到期的7.785%附有第二留置權的優先有抵押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易」	指	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下預定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i)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加元兌8.1981港元換算為港元；及(ii)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949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上匯率為紐約時間2011年7月19日收市匯率。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